

副本

台南律師公會

108. 5. 10

收文章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08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暨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等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7年7月12日協合字第2018071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，由於非本會職權，敬請逕詢法務部。
- 三、本會就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曾分別在107年1月31日以(107)律聯字第107021號函，略以：「本款之立法目的，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，以避免『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』之情事發生。」等語；在97年2月1日以(97)律聯字第97025號函，略以：「利益衝突之判斷，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，而非單就特定『事件』之裁判結果認定，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。」云云，作成解釋。
- 四、貴所曾將相同事實，向法務部聲請就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部分釋疑，經法務部107年9月25日以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函，略以：「二、查律師法第26條規定，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、確保律師公正執業

及律師之品德操守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（案）件，或雖非同一事（案）件，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，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，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，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在案。三、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，嗣解除委任後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，則他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，請參照前開說明，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」等語見覆。故法務部之意見，與本會前開解釋相同。

五、查本件乙律師既曾受委任擔任被告A之選任辯護人，嗣解除委任後，轉任職於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，則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被告A之相對人X公司委任提起訴訟、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是否同受限制？如前開先後委任關係確有知悉被告A、X公司之不利資訊，造成利害衝突，致違反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等情，似不宜接受委託。

六、依本會108年4月20日第11屆第8次常務理事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進富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 李慶松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0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8年2月18日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，由於非本會職權，敬請逕詢法務部。
- 三、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一、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，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四、由現在受任事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」、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，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，仍得受任之。」。依上開規範，姑不論其他受任人忠實義務之射程範圍，上開規範業已明文律師除告知義務以外，另須得「書面」之同意。貴律師來函所提，在甲公司、乙機關「均無異議」下，接受甲公司之委任，並未符合書面同意之例外規定。
- 四、而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雖訂有書面同意之例外規

定；然依法務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
意旨：「律師法第 26 條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，均係為
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
義務所為規範」，該函就「書面同意」例外規定之解釋，
律師法第 26 條、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，既均係為保護當
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職業義務所
為規範，律師基於委任關係本應為委任人之利益積極處
理其所委任之事務，本於立法精神，縱有除外規定，則
依該函意旨：受任律師「仍須於不違反委任人利益之
前提下始得受任相關事件」；亦即，須視律師有無可能
利用於受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影
響而定。

五、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，就貴律師來函所詢，
於擔任 A 機關法律顧問後，是否得受任為甲公司訴
訟代理人？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？一節，請視個案
具體資料，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。

六、依本會 108 年 4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8 次常務理事
會議決辦理。

正本：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律師晉佳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